

目 录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7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意见	17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四个专项预案的通知 ..	26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51
关于印发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五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77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93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实验守则》的通知	117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120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126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2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44
关于进一步完善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工作的通知	152
实验室化学废液收集、处理规范	154
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处置安全规范	157
实验室危险废物搬运规范	160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2〕161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工作、学习场所，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特制定《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主题词：教育 实验室 管理 办法 通知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5月15日发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工作、学习场所，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28 号）、《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国家环保总局）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校长是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责任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纳入各二级单位的年度考评指标，并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内容与管理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技术安全制度建设、实验室技术规范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与教育、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管理的对象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物，辐射安全，生物安全，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场地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环境保护等。

第七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和所在二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技术安全考核。

（二）建立实验项目准入制度。严格审核教学、科研的实验项目，确保排除安全隐患。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准入制度。严格审核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

确保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及环保规范。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校长任主任，相关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规划和指导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设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专家工作小组，成员由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负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技术支持。主要职责是：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规范，指导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考核与评优，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整改方案，实验室安全事故分析。

第十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挂靠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会同专家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监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组织完成实验室安全规范建设；组织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协调实验室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协调实验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评优。

第十一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有关工作，包括加强对实验房间的安全性审批，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等。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秘书等人员；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

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资金。

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建立、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学院、实验室两级）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人员、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

二级单位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是所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制度、考核制度）；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实验室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房间管理者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和执行本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本实验房间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

仪器设备管理者是所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该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监管与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准入，并配合实验房间管理者做好所在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均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

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学生导师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技术安全规定。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需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并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各二级单位须主动配合。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记录，记录需长期保存；检查结束后，二级单位须将检查结果及有关问题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十七条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二级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报告，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组织专家工作小组审查二级单位提出的整改方案，重大事项报送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批；督促二级单位按期完成整改；组织专家工作小组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对不整改或不按整改方案整改的实验室，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否则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技术安全事故，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

第十九条 事故所在单位须写出事故报告，报送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的简要经过；采取的措施；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保卫处会同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处理。

第二十条 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7〕29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经校长办公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教学和科研场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教育部《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和《重庆大学章程》《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是指在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导致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安全隐患是指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及设施、实验材料等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而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年度考核以及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实行日常检查、专项

检查、实验室安全评估、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结果相结合，根据检查结果对各二级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委员会对各二级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总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若年度扣分累计超过 40 分，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视为不合格，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评价降等一级。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由学校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委员会下设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包括：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六）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 I 级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 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据本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八条 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I 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级事故：无人员死亡或重伤，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级事故：无人员死亡或重伤，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者 10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IV 级事故：无人员伤亡，造成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八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包括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人的不安全行为又分为违法行为和违规行为。

第十条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危害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常见的实验室违法行为包括：

（一）擅自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合成、处置国家管控危险品；

（二）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特种设备以及未豁免的射线装置及其安全附件未注册登记而擅自使用；

（三）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掩饰事故，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反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均属违规行为。常见的实验室违规行为包括：

-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
- （二）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
- （三）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 （四）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
- （五）违反国家、学校或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操作；
- （六）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的实验室或设备；
- （七）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
- （八）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处置特种设备；
- （九）随意倾倒或丢弃实验危险废弃物。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单位和当事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减少或者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并及时向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后，按“谁主管，谁负

责”的原则，由事故发生所在单位及时与当事人核实情况，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保卫处、设备处书面说明事故调查情况。

第十四条 I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严格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调查结果认定的处理，包括：

- （一）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二）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三）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经济处罚；
- （四）责任单位年度考核评价降等一级；
- （五）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II级、III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由学校组织成立的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并向重庆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后，下发《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书》，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II级、III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参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重庆大学相关惩处规定执行：

- （一）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二）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
- （三）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经济处罚；

(四) 责任单位年度考核评价降等一级;

(五) 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IV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所在单位组织成立的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和处理, 并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提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IV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责令责任人按经济损失大小进行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实验室违法行为的处理:

(一) 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视情节轻重,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

(三) 责任单位年度考核评价降等一级;

(四) 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实验室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经发现, 当场指出, 责令立即整改, 并告知安全负责人; 如复查中仍存在同类违规行为, 下发整改通知书, 并全校通报; 不按期整改, 或无有效整改, 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保卫处约谈二级单位第一安全责任人; 约谈后仍不整改或在督查中仍存在同类违规行为, 由分管校领导约谈第一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责任追究: 根据《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指标体系》, 对检查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发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 不按期整改,

或无有效整改，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保卫处约谈二级单位第一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保卫处约谈后仍不整改，由分管校领导约谈第一安全责任人；分管校领导约谈后仍不整改，学校下达隐患实验室停止实验的通知，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二条 申诉

（一）在事故认定书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前，重庆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机构申诉；

（三）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但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逾期无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无异议。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

第二十三条 发生 I 级 ~ III 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的二级单位，其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发生 IV 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违规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二级单位，依据安全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 IV 级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二级单位，根据直接经济损失价值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直接经济损失 1 万

元以下 5000 元以上，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5 分；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3 分。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相关人员发生第十一条中（一）违规行为，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10 分；发生第十一条中（二）违规行为，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5 分；发生第十一条中（三）~（九）违规行为之一，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3 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根据《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指标体系》，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巡查到一处指标不合格，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0.1 分；学校实验室安全专家组督查到一处指标不合格，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1 分；

第二十八条 整改及跟踪考核：

（一）接到整改通知书，若按时完成整改，则取消相应扣分；不按期整改，或无有效整改，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5 分；若部分完成整改，则按未完成整改项与需整改总项的比例进行扣分；

（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保卫处约谈后仍不整改，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10 分；

（三）分管校领导约谈后仍不整改，扣除实验室技术安全分 20 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6〕230号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意见

各二级单位：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发生，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安全监察总局、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学校结合实际，决定进一步强化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全校参与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将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切实落到各个环节。

按照 2015 年 3 月 16 日安监总局下发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实行党政同责、分管副校长统筹的分级分工负责制，全面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学校实验设备处是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学院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相关职能部处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各环节的相应管理责任，通过协同共管、责任落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努力营造健康、安全、环保的教学和科研环境。

（一）明确校级各职能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实验室安全涉及面广，各相关职能部处要加强协同共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制订全校实验室安全规划和管理制度，加强校级监督，落实入口审核和出口处置等责任；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安全环保的校园文化；牢固树立绿色环保理念，积极推动和引导开发绿色实验项目；落实教学实验项目安全准入制度、科研项目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用房安全评估与审核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跟踪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和调查制度，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校内相关职能部处的分工见附件 1。各

职能部门应根据分工，细化管理职责，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人员配备。

（二）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学院依据“谁分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学院、实验室、使用人等各级的安全管理工作界面，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分级负责制，建立完整系统的院级安全责任体系。

学院负责组织和实施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过程监管和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鉴于学院层面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的现状，各学院应切实从以下几方面开展进一步强化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院级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并成立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加强安全审核与监管。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并完成隐患整改；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加强对实验室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履行对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核与安全监管职责。

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改造、维修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所需的资金。

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与考核。

二、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在现行科研项目申报程序中增加安全风险评估环节，强化科研项目三级管理模式。项目负责人应承担项目相关的健康、安全、环境责任，并对项目安全风险进行自评估。二级单位负责对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风险初步评估，评估研究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提出是否同意该项目进入实验室的建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二级单位落实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不满足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要求的，配合学校相关部门，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并定期、不定期参与科研条件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督查科研项目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

三、建立教学实验项目安全准入制度。

建立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制度，积极推动和引导绿色实验项目开发。组织开展已有教学实验项目自查，对使用危险品的实验项目寻找合理替代方案，尽可能减少危险品的使用量；督促检查学院对拟开设的新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

积极推进实验室安全教育，组织学院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相关课程，并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完善危化品管理模式。

完善危化品储存设施、优化采购模式，降低危化品在校内的储存量，缩短危化品在校内的储存周期，规范危化品的储存管理，实现危化品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同时构建危化品管理信息系统。危化品管理细则见附件 2。

五、加大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实验室基本条件。

加快虎溪校区实验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院级危化品库房和化学危险废液暂存间等。

改善老校区实验室基本条件，如建设实验动物房、改造农生大楼通风系统等。

六、落实院级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

根据“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院级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从以下两个途径落实：学校划拨到学院的经费中，学院要安排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验技术安全专项预算；从学院分配到的科研管理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形成实验技术安全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

七、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激励师生共同参与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调动学院切实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积极主动性。

附件：1. 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分工

2.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1

校内相关职能部处分工

职能部处	工作职责
保卫处	负责全校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校实验室的消防、治安安全；会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等工作；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负责现场保护，协助现场处理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校办	负责及时批转下发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文件，并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处完成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督促检查承办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呈报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报告。
财务处	根据国家和上级规定，将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所必需的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专款专用。
设备处	负责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培训；负责制定、完善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校级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实验室的化学、辐射、生物、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配合保卫处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罚等工作；组织开展校内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
科技处	强化科研项目安全风险（含实验动物伦理）管理，落实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执行和结题全过程安全风险三级（项目申请人、学院、学校）管理模式。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督促项目申请人、学院落实科研项目立项前的安全风险评估；定期、不定期参与学院的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
教务处	建立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制度，积极推动和引导绿色实验项目开发。组织开展已有教学实验项目自查和梳理，对使用危险品的实验项目寻找合理替代方案，尽可能减少危险品的使用量；督促检查学院对拟开设的新实验本科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积极推进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组织学院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相关课程，并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基建处	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准入制度，确保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及环保规范。
房管处	建立实验用房安全审核制度，确保实验用房安全使用。
后勤管理处	建立实验用房水电巡查和维修制度，确保实验用房的水电使用安全。
人事处	配合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建立教职工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联合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研工部、学工部、团委	负责在学生群体中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与推广活动。
校医院	负责职业病宣传与防治工作和实验室安全事故中的人员抢救工作。
纪委监察处	根据实验室运行和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对相关违规违纪人员进行处理。

附件 2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原则

加强入口监管、优化采购模式，降低危化品在校内的储存量，缩短危化品在校内的储存周期，加强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监管。

二、监管方式

根据不同危化品的不同管控要求，我校对危化品实行分级管理机制。全校危化品采购实行校院分级监管，严把入口关。通过“集中采购、分批发货”的采购模式，严控采购量和送货量，从源头控制校内危化品的储存量。

构建危化品管理信息系统，并在全校推行，加强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对国家管控的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通过系统设置院、校、公安机关三级审批流程，院级负责国家管控化学品申购种类和数量的审核，校级负责根据库存量复核，并负责向公安机关申请，校院两级共同严把国家管控化学品入口关。对其他危化品，学院通过系统根据院级库房条件进行动态管理。学院负责危化品使用过程全周期监管，确保危化品各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包括国家管控危化品使用信息的及时登载、实验室内危化品状况动态管理等。校级通过危化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跟

踪，实现安全责任可追溯，为我校危化品安全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管理依据。

三、储存管理

根据公安局对不同危化品的不同管控要求，对我校危化品实行分级储存。

（一）剧毒化学品：由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统一储存。

1. 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保持现有规模，为学院提供剧毒化学品储存，严格控制剧毒化学品入库条件；

2. 学校不再向公安机关申请甲类和乙类剧毒化学品采购许可证；

3. 倡导绿色化工理念，逐步减少剧毒化学品使用和储存的数量和种类。

（二）易制毒化学品：由院级库房储存，实验室内配备专业终端设备暂存。

1. 院级库房储存丙类及以下易制毒。各院级库房满足公安局对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的基本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安局要求进行管理。由于院级库房不满足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条件，因此，院级库房不允许大量集中存放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

2. 在实验室内配备防火阻燃的专业危化品暂存柜，暂存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分散储存，在满足公安局对易制毒暂存的基本要求的同时，满足甲、乙类危化品的防火要求。

3. 严格控制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量。

4. 各学院必须针对甲、乙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范和操作规程，实行严格监管。

（三）非管控危化品：由院级库房参照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理。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7〕347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四个专项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升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学校组织对公共卫生类、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及实验室辐射安全事故四个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经2017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重庆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2. 重庆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3. 重庆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4. 重庆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重庆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导和规范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防止事故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扩大，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8号令)、《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重庆大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应急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将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采取必要的预防和避险措施，切实加强对师生的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突发辐射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1.3.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辐射事故预防及应急响应与日常监督管理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健全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做好辐射事故预防工作；积极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做好救援物资和技术力量储备工作。

1.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各有关部门、学院、单位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4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

事发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一旦发生辐射事故，要以最快速度、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自救，快速、及时启动分级应急响应。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应贯彻“先控制后消除、救人第一”的原则，在避免事故扩大的前提下，首要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做好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通过学校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从事辐射实验场所中发生的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校医院及其他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或另行编制预案。

2. 突发辐射事故分级、分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中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

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1）。

辐射安全事故分为以下四类：

（1）放射源丢失，包括放射源意外丢失和失窃。

（2）人员的意外放射性照射，指放射性工作人员或公众受到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超剂量误照射。

（3）放射性核素污染，包括人员体表、体内意外受到放射性核素的污染和对环境的污染。

（4）放射性实验室火灾。

3. 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3.1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成

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主管实验室、主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保卫处处长、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处长任副组长。主要成员包括：保卫处分管副处长、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分管副处长、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及其他相关成员。

3.2 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的主要职责

3.2.1 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负责组织宣传、贯彻国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组织人员参加重庆市环保局等相关单位举办的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习、练习。

3.2.2 在接到辐射安全事故发生的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

案。

3.2.3 做好现场决策、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

3.2.4 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公安、环保、卫生）报告辐射安全事故情况，配合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测、现场处理及事故调查等工作。

3.2.5 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救助和临时护理，并及时运送伤员到相关专业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和救治。

3.2.6 组织协调相关人员保护现场，维持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2.7 组织协调相关人员迅速了解发生事故实验室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人员受到进一步辐照和放射性物质污染扩散。

4.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4.1 放射源丢失、被盗

4.1.1 发现放射源丢失、被盗后应立即报告，报告程序为：事发单位→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政府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联系电话见附件2）。情况严重时，现场人员可直接向公安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4.1.2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小组成员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保护现场，积极

配合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开展调查和侦破工作。

4.2 人员的意外放射性照射

4.2.1 发现人员受到意外放射性照射后应立即切断辐射源并报告，报告程序为：事发单位→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政府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可直接向公安、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4.2.2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小组成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相关人员采取措施对受伤害人员进行紧急护理，配合卫生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检查和救治。

4.2.3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织有关人员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安全处理措施，积极配合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处理现场，并进行事故调查。

4.3 放射性核素污染

4.3.1 发生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时，现场人员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保护现场、示警并立即报告。报告程序为：事发单位→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政府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可直接向公安、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4.3.2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小组成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人员封锁现场，疏散人员，配合公安、环保等主管部门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人员采取紧急防护处理，配合卫生主管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污染物处理、检查和救治。

4.3.3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记录控制器、监测器和受照人员的个人剂量计上的辐射计量值，并报环保、卫生部门备案，并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迅速确定放射性核素种类、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并采取措施尽快清除污染。污染被清除后，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方可解除封锁。

4.3.4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配合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4.4 放射性实验室火灾

4.4.1 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能安全撤离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气源、移走放射源、压力容器等，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同时向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报告。

4.4.2 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小组成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配合灭火和救护工作，组织相关成员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防止出现放射性核素泄露。若发现已发生泄露，则按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处理。

5. 辐射安全事故调查及信息公开

5.1 辐射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理完毕后，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应积极配合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立即调查事故原因。

5.2 事故原因调查清楚后，依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追责。

5.3 辐射安全事故发生后，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 应急保障、人员培训和演练

6.1 应急保障。应逐级落实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的装备、器材和资金配备。学校应配备应急车辆、应急监测设备，涉辐二级单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护器材（包括防护服、防护面罩、防护口罩等）、医学应急用药箱（包括稳定性碘片、放射损伤防治药和放射性核素阻吸收药等）等物资，保证应急处置需要。

6.2 人员培训。学校辐射安全事故相关应急人员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辐射监测仪器、通讯及防护设施的使用和应急预案执行步骤等。

6.3 事故应急演练。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并通过演练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校〔2013〕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辐射事故分级
2. 辐射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3.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图

附件 1

辐射事故分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四十条规定：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较大辐射事故，是指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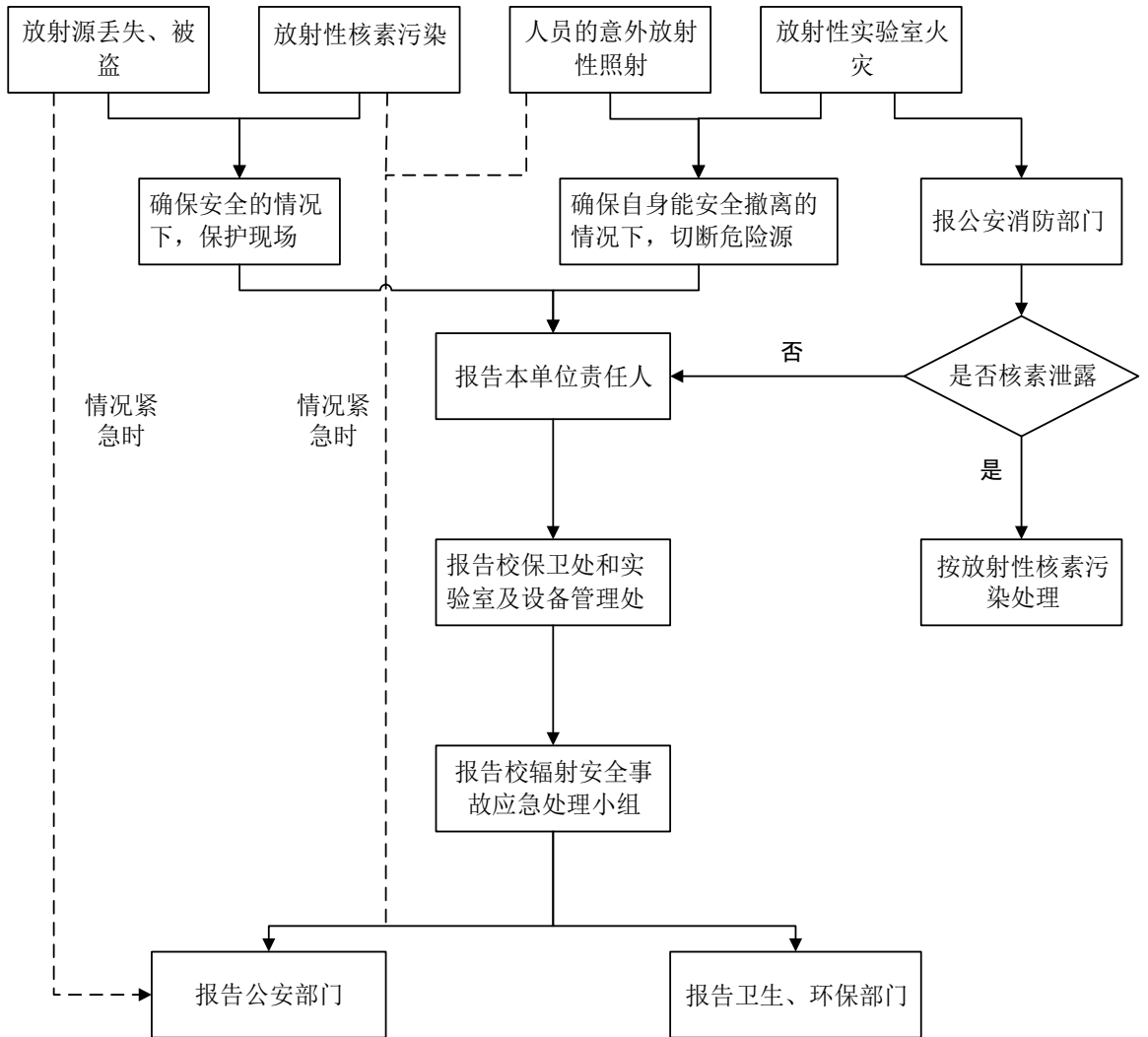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 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附件 2

辐射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部 门		联系电话
公安部门	报警	110
	火警	119
	沙坪坝派出所	65318169
	重庆大学保卫处	65100110
环保部门	重庆市环保局	12369
		89031728
		89031730
	沙坪坝区环保局	65314510
卫生部门	沙坪坝区卫生局	65401881
重庆大学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65112359
		65106846

附件 3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图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经2021年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2年1月5日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于教学、科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的有关规定及重庆市公安机关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学品指用于实现化学反应、分析化验、研究试验、教学实验、化学配方等使用的化学品，分为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含国家管控和非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剧毒化学品的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人记录。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由学院参照“五双”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相关学院(中心)、部门涉及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化学品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在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学校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分级负责制。化学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统一领导、计划审批、规范采购、分级保管、责任到人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六条 管理职能划分：

（一）保卫处负责监督管理全校实验室的消防、治安安全。

1. 代表学校与各学院（中心）签订《重庆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2. 负责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3.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4. 会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5.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组织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全校实验室化学品的技术安全管理工作。

1. 制定校级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2. 负责化学品供应商资质审核工作；

3. 负责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采购审批管理工作；

4. 负责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药品管理及药品发放与回收管理工作;
5. 组织全校实验室化学品使用及储存的安全分级管理工作;
6. 组织全校实验室报废化学品及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7. 组织化学品安全相关教育工作的开展;
8.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 协助事故调查等工作。

(三) 学院(中心)负责本单位的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1. 制定本单位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明确主管责任人和化学品管理员及其相应职责, 明确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及责任人;

2. 负责本单位非国家管控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工作及本单位国家管控化学品的采购审核工作;

3. 负责建立院级化学品库房并确保安全运行;

4. 负责本单位化学品储存、使用的管理工作;

5.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品报废及废弃物处置工作;

6. 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相关安全教育, 组织参加相关安全学习和技术培训;

7. 根据本单位需求组织配备安全相关设施设备;

8. 发生安全事故时, 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措施进行现场处置, 并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四) 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

作规程，落实实验室各项安全工作职责及相关责任人；

2. 制定相应的化学品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3. 负责本实验室化学品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4. 指定专人对本实验室化学品进行管理；
5. 根据本实验室性质，提出配备安全相关设施设备的需求；
6. 负责检查敦促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的填写；
7. 负责本实验室师生员工操作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8.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进行现场处置，并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

第三章 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

第七条 凡采购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先建立相应储存库房及配备相关应急设施，然后通过重庆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完成采购手续。

第八条 化学品的采购根据不同类型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一）国家管控的剧毒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申请，由学院（中心）负责审核，设备处复核后报公安部门审批。

1. 教师提出采购申请；
2. 学院（中心）化学品管理员、学院（中心）分管院长审核通过；
3. 设备处化学品管理员、分管处长进行复核；
4. 设备处化学品管理员汇总后，报公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申请，由学院（中心）化学品

管理员审核，学院（中心）负责人审批。

（三）一般化学品的采购申请，由学院（中心）化学品管理员审批。

第九条 一般化学品运输须由有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

第四章 化学品的储存与保管

第十条 根据公安机关对不同化学品的不同管控要求及化学品的性质，我校化学品实行校、院（中心）和实验室分级储存保管制度：

（一）剧毒化学品必须由校级库房储存。

（二）其他危险化学品由院（中心）级库房储存；各实验室暂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于专业的安全柜中。

（三）一般化学品须按照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及相关要求分类储存。

第十一条 化学品储存与保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

（一）建立相应的化学品储存与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制。

（二）设立专（兼）职化学品库房管理员，库房管理员应经过相关的上岗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

（三）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其储存方式、方法

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化学品理化特性储存要求及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四) 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报警、监控和应急防护等设施；除以上要求外，剧毒化学品库房还必须有 24 小时人员值班。

第五章 化学品的领用及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化学品的领用实行校、院(中心)和实验室分级管理制度。

(一) 剧毒化学品的领用由学院(中心)负责审批，设备处负责复核并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1. 使用教师提出领用申请；
2. 学院化学品管理员、学院分管院长审核通过；
3. 设备处管理员、分管处长进行复核；
4. 校级库房管理员称量并发放剧毒化学品；

5. 使用剧毒化学品实验后，领用教师必须于当日将剩余剧毒化学品交回校级库房，由校级库房管理员对剧毒化学品核实剂量后入库。即使药品全部使用完，空瓶也必须交回校级库房以统一回收处置，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6. 校级库房管理员必须及时填写剧毒化学品的出入库台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 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由学院(中心)负责审批:

1. 使用教师提出领用申请;
2. 学院化学品管理员审核;
3. 学院分管院长审批;
4. 院级库房管理员负责发放易制毒化学品;
5. 院级库房管理员必须及时填写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台帐,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6. 易制毒化学品暂时不用时, 领用教师必须按照学院(中心)规定及时归还院(中心)级库房储存。

(三)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领用由学院(中心)参照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制定相应领用流程执行。

(四) 一般化学品的领用由实验室按化学品性质制定相应的领用流程执行。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化学品的领用运输工作。在库房与实验场所之间, 应采用妥当的方式进行运输与搬运, 确保人员及化学品安全。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一) 教师需要领用危险化学品, 必须有专人负责, 按实验需求领取。

(二) 学生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 教师必须详细指导, 教授

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对每一瓶危险化学品，都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等，其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对于剧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制度，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当地公安部门。

（四）严禁转让或私自借用危险化学品。

第十五条 学院（中心）负责督促使用教师在化学品管理平台中如实填写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记录，以实现公安机关及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全程跟踪管理；学校发现未如实或者虚假填写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的，将不予批准采购化学品。

第六章 化学废弃物处置

第十六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指的是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研究、实验和教学活动中，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二）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

（三）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第十七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和实验室分级管理。

(一) 学校负责组织全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监督和检查全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二) 学院(中心)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各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开展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工作。

(三) 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本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化学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要求，由环保局批准的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第十九条 需要处置化学废弃物的实验室及时向本单位废物处置联系人申请，学院(中心)审核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学校，学校负责联系有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化学废弃物报废处置。

第二十条 在处置之前，学院(中心)和实验室须按照回收公司的要求对本单位的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包装，并妥善保管；不得将化学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化学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在处置过程中，学院(中心)废物处置联系人必须全程在场指挥各实验室将化学废弃物按时搬运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处置费用由学校和学院(中心)共同承担，学校承担费用的80%，学院(中心)承担费用的20%。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学校安全的管理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扬。

第二十四条 各使用单位负责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学校对各使用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行为，将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重大校〔2016〕456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 12 -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09〕21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等三个 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重庆市公安机关的有关要求，现将《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加强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2. 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3.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主题词：学校管理 化学危险品 管理办法 通知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6月15日发

附件 1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化学危险品包括国家标准 GB6944-86《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分类标准中的下列七大类：1. 爆炸品；2.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3. 易燃液体；4. 易燃固体；5. 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6.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7. 毒害品和腐蚀品。

第三条 凡学校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使用者分级负责制，在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化学危险品的归口管理，代表学校行使安全管理职能。

第五条 管理职能划分：

1. 保卫处负责全校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代表学校与各学院签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2.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化学危险品购置审批手续办理和国家管控化学危险品的集中采购、运输、储存保管工作。

3. 学院负责本单位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明确一名院领导作为责任人并确定一名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责任人开展此项工作；制定本单位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非国家管控化学危险品的采购工作；建立相应的化学危险品储存库房，负责本单位化学危险品的保管；督促各实验室加强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实验室（具体使用单位）负责本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相应的化学危险品事故处理应急措施，指定专人对化学危险品进行管理。对本实验室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学习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第三章 化学危险品的申购与运输

第六条 为了确保化学危险品的安全，化学危险品的购置实行国家管控化学危险品和一般化学危险品分级购置。

1. 非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由学院指派专人到有销售资质的化学危险品销售公司购买。

2. 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采购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实行申购审批制度。学院首先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出购买申请，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汇总并经学校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报沙坪坝区公安机关审批（爆炸品、剧毒化学品、麻醉品的购置需报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审批，易制

毒化学品的购置需报沙坪坝区公安禁毒支队审批)。

第七条 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指派专人负责集中采购，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购置手续，到指定地点购买，并负责运输。

第八条 化学危险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化学危险品运输规定：

1. 装运化学危险品必须小心谨慎，严防震荡、撞击、摩擦、重压和倾斜；装运气瓶时，必须旋紧瓶帽，轻装轻卸，防止碰撞。

2. 性质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严禁混装运输。

3. 易燃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严禁与氧气瓶和强氧化剂同车装运。

4. 盛放危险品的容器，事先必须进行严格检查，确定安全后才能使用。

5. 易燃、易爆、有毒的化学危险品，必须使用具有专门许可证的车辆运输。

6. 运输危险品时，车辆上应按规定悬挂相应的禁示标志，车上严禁烟火。

7. 运输危险品时必须带有必要的消防和防护设施；夏、秋季运输危险品时，必须采取遮阳或防湿等安全措施。

8. 严禁随身携带化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化学危险品的储存与保管

第九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化学危险品储存保管库房，对化学危险品进行分级管理。校级库房负责储存保管剧毒化学品等国家管控

的化学危险品，院级库房负责储存保管本单位购买的化学危险品和正在（或近期）使用的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

第十条 化学危险品储存、保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

1. 建立相应的化学危险品储存与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2. 设立专（兼）职化学危险品库房保管人员，库房保管人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

3. 库房保管人员对新购入的化学危险品，必须严格按采购计划及合同进行验收，并及时入库存放。

4. 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出、入库房时，必须由二人同时在场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并做好收、发登记工作。

5. 化学危险品库房内外 30 米范围内严禁烟火。进入化学危险品库房必须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6. 化学危险品库房必须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及报警和防护设施。

7. 严禁将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品混放在一起。

8. 蒸汽有毒或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引起爆炸的物品，必须将瓶塞严密封闭，并放置在阴凉处，同时注意通风。

9. 严禁将遇木材着火的物品（如过氯酸等）直接放在木质架上。

10. 严禁将遇水燃烧、怕冻、怕晒的化学危险品存放在室外。

11. 严禁将盛放易燃或自燃气体的气瓶、油脂或带油污的物品与氧气瓶存放在一起。

12. 盛装压缩气体的钢瓶，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13.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夏季必须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14. 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必须放在保险柜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15. 对储存的化学危险品，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变质、自燃或爆炸事故，对变质过期的炸药、火工品和需要销毁的爆炸品，必须上报并送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16. 发现化学危险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第五章 化学危险品的领取及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按申购计划购回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后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学院指派两人到校级化学危险品库房办理相关手续统一领取。

第十二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化学危险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化学危险品领取、使用制度，对化学危险品使用过程必须有可追溯的记录，确保化学危险品的使用安全。

1. 学院必须指定具有化学危险品业务知识的 2 人负责爆炸品、剧毒化学品的领用、发放，并认真做好记录。
2. 实验室需要领用化学危险品，必须有专人负责，按实验需求领取。
3. 实验室领用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必须详细写明用途，领取最少用量，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 2 人同时到院级化学危险品库房办理领用登记手续后方可领取。

4. 学生在使用化学危险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 对每一瓶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等。

6. 实验室领用的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院级化学危险品库房，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7. 严禁转让或借用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

第六章 废弃化学危险品处理

第十三条 对实验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排放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对废弃化学危险品，各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第十五条 对已使用完的化学危险品容器，不得随意丢弃或另作他用，必须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对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学校安全的管理人员，学校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违反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的人员，学校视危害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行。原《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常用化学危险品的分类

1、爆炸品：指在外界作用下(如受热、受压、撞击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瞬时产生大量的气体和热量，使周围压力急剧上升，发生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的物品，也包括无整体爆炸危险，但具有燃烧、抛射及较小爆炸危险的物品。

2、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指压缩、液化或加压溶解的气体，并符合下述两种情况之一者：

a. 临界温度低于 50℃。或在 50℃时，其蒸气压力大于 294kPa 的压缩或液化气体；

b. 温度在 21.1℃时，气体的绝对压力大于 275kPa，或在 54.4℃时，气体的绝对压力大于 715kPa 的压缩气体；或在 37.8℃时，雷德蒸气压力大于 275kPa 的液化气体或加压溶解的气体。

3、易燃液体：指易燃的液体，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但不包括由于其危险特性已列入其它类别的液体，其闭杯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 61℃。

4、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易燃固体指燃点低，对热、撞击、摩擦敏感，易被外部火源点燃，燃烧迅速，并可能散发出有毒烟雾或有毒气体的固体，但不包括已列入爆炸品的物品。

自燃物品指自燃点低，在空气中易发生氧化反应，放出热量，而自行燃烧的物品。

遇湿易燃物品指遇水或受潮时，发生剧烈化学反应，放出大量的易燃气体和热量的物品，有的不需明火，即能燃烧或爆炸。

5、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氧化剂系指处于高氧化态、具有强氧化性，易分解并放出氧和热量的物质，包括含有过氧基的无机物其本身不一定可燃，但能导致可燃物的燃烧，与松软的粉末状可燃物能组成爆炸性混合物，对热、震动或摩擦较敏感。

有机过氧化物系指分子组成中含有过氧基的有机物，其本身易燃易爆。极易分解，对热、震动或摩擦极为敏感。

6、有毒品：指进入机体后，累积达一定的量，能与体液和器官组织发生生物化学作用或生物物理学作用，扰乱或破坏肌体的正常生理功能，引起某些器官和系统暂时性或持久性的病理改变，甚至危及生命的物品。经口摄取半数致死量：固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2000\text{mg/kg}$ ；经皮肤接触 24h，半数致死量 $LD_{50} \leq 1000\text{mg/kg}$ ；粉尘、烟雾及蒸汽吸入半数致死量 $LC_{50} \leq 10\text{mg/L}$ 的固体或液体。

7、腐蚀品：指能灼伤人体组织并对金属等物品造成损坏的固体或液体。与皮肤接触在 4h 内出现可见坏死现象，或温度在 55°C 时，对 20 号钢的表面均匀年腐蚀率超过 6.25mm/y 的固体或液体。

附件 2

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第一章 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保管、领取使用等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重庆市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

第三条 凡学校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能划分

第四条 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重庆市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学校对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分级负责制。

（一）保卫处负责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代表学校与各学院（中心）签订《重庆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2. 负责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3.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剧毒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二)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备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剧毒化学品采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1. 负责办理剧毒化学品的购置审批手续、集中采购、储存保管;
2. 负责剧毒化学品的领用与回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剧毒化学品及化学废弃物的报废处置工作;
4. 负责实验室剧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学院(中心)负责本单位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1. 制定本单位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2. 与各实验室负责人、院级化学品管理员签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3. 组织并审定本单位剧毒化学品的购置计划;
4. 负责本单位剧毒化学品使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5. 负责本单位剧毒化学品报废及废弃物处置工作。

(四) 实验室(具体使用单位)负责本实验室剧毒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1. 各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制定相应的剧毒化学品事故处理应急措施;
3. 指定专人对本实验室剧毒化学品使用过程进行管理;
4. 实验室应与剧毒化学品使用人员签订剧毒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

5. 负责本实验室剧毒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保管。

第三章 申购与运输

第五条 为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倡导绿色化工理念，保护环境，学校将严格控制剧毒化学品的购买申请，原则上不再向公安机关申请甲类和乙类剧毒化学品（按消防防火等级分类）采购许可证，逐步减少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数量及种类。确因教学、科研实验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则根据重庆市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相关流程进行审批。

第六条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由设备处统一办理申购审批手续、集中采购。其申购程序为：

（一）学院（中心）提出申请

各实验室因教学、科研实验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在重庆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中进行申报，经学院（中心）化学品管理员、分管院长审批同意后，提交设备处审核。

（二）设备处审核及办理申购手续

对各学院（中心）提交的剧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设备处将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经设备处化学品管理员、分管处长审核通过后，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报沙坪坝派出所、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审批，审批同意后办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三）剧毒化学品的采购

设备处凭“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到指定的剧毒化学品销售公司购买，并严格按公安机关批准的品名、数量购买剧毒化学品。

第七条 剧毒化学品的运输

学校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由销售公司负责运送到学校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保管，其装卸运输必须符合国家剧毒化学品装卸运输的有关要求，实行专车、专人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做到：

（一）必须使用具有专门许可证的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严禁随身携带剧毒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盛装剧毒化学品的容器，事先必须进行严格检查，确定安全后才能使用。

（三）装运剧毒化学品必须小心谨慎，严防震荡、撞击、摩擦、重压和倾斜。

（四）性质互相抵触的剧毒化学品严禁混装运输。

（五）运输剧毒化学品时，车辆上应按规定悬挂相应警示标志，车上严禁烟火。

（六）运输时必须带有必要的消防和防护设施；夏、秋季运输剧毒化学品时，必须采取遮阳或防湿等安全措施。

第四章 储存与保管

第八条 学校设立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对剧毒化学品进行储存保管。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由设备处负责日常管理，保卫处负责安全值班管理。

（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经过设备处化学品管理员、使用单位化学品管理员、使用教师三方验收签字确认后，及时储存于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

（二）各学院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再到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领取。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必须严格按照剧毒化学品“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制度进行管理，并按公安机关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

（一）剧毒化学品库房必须安装防盗门、窗，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备、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

（二）建立健全相应的剧毒化学品储存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三）设立专（兼）职剧毒化学品库房保管人员，库房保管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

（四）库房保管人员对新购入的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采购计划和购置清单进行验收，并及时入库存放。

（五）剧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六）严禁将性质互相抵触的剧毒化学品混放在一起。

（七）剧毒化学品出、入库房时，必须由二人同时在场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并做好收、发登记的台账工作。

（八）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要定期进行检查，账目要定期进行核对，要做到账物相符，收、发的手续资料齐全。

（九）加强剧毒化学品库房安全保卫工作，设立 24 小时值班人员，做好安全看护和巡查。

（十）发现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第五章 领取及使用管理

第十条 各实验室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在重庆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中提交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经学院（中心）化学品管理员、分管院长签字同意后，使用教师和化学品管理员两人携带各自身份证复印件一起到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领取。教师领用剧毒化学品，必须详细写明用途，每次用多少领多少，严禁学生领取剧毒化学品。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要切实加强剧毒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剧毒化学品领取及使用制度，确保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一）学生在使用剧毒化学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实验室对每次领取的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及用途等。

（三）领用的剧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严禁实验室自行保管。

（四）严禁对剧毒化学品进行私自转让或借用。

第六章 废物处理

第十二条 对实验用剧毒化学品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排放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对废弃剧毒化学品或实验产生的废弃物，按《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一）对废弃剧毒化学品，各使用单位报设备处汇总后，统一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二) 使用剧毒化学品产生的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在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统一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三) 盛装剧毒化学品的容器不得随意丢弃或另作他用，由剧毒化学品销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在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若在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具体办法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剧毒品条目

序号	品名	别名
1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磷基)]-1,2,4-三唑[含量>20%]	威菌磷
2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3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4	八甲基焦磷酸胺	八甲磷
5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 碳氯灵
6	苯基硫醇	苯硫酚; 巯基苯; 硫代苯酚
7	苯肼化二氯	二氯化苯肼; 二氯苯肼
8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脲; 灭鼠优
9	丙腈	乙基氰
10	2-丙炔-1-醇	丙炔醇; 炔丙醇
11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 2-羟基异丁腈; 氰丙醇
12	2-丙烯-1-醇	烯丙醇; 蒜醇; 乙烯甲醇
13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 2-甲基乙撑亚胺; 丙撑亚胺
14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15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 丁烯酮
16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 氯硅宁; 硅灭鼠
17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苕二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茛苕二酮; 敌鼠
18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氟
19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20	0-0-二甲基-0-(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5%]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代]-2-丁烯酸酯; 速灭磷
21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22	(E)-0,0-二甲基-0-[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 百治磷

序号	品名	别名
23	0,0-二甲基-0-[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24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25	0,0-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26	1,1-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不对称]; N,N-二甲基胂
27	1,2-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对称]
28	0,0'-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9	二甲双胍	双甲胍; 马钱子碱
30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1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3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33	S-[2-(二乙氨基)乙基]-0,0-二乙基硫赶磷酸酯	胺吸磷
34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35	0,0-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 硫环磷
36	0,0-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5%]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叉氨基)磷酸酯; 地胺磷
37	0,0-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酰胺	丁硫环磷
38	0,0-二乙基-0-(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0,0-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3%]	内吸磷
39	0,0-二乙基-0-(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40	0,0-二乙基-0-(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41	0,0-二乙基-0-(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42	0,0-二乙基-0-[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0%]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 毒虫畏

序号	品名	别名
43	0,0-二乙基-0-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虫线磷
44	0,0-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乙拌磷
45	0,0-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丰索磷
46	0,0-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	硫代磷酸-0,0-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47	0,0-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48	0,0-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发硫磷
49	0,0-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氯甲硫磷
50	0,0-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51	二乙基汞	二乙汞
52	氟	
53	氟乙酸	氟醋酸
54	氟乙酸甲酯	
55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56	氟乙酰胺	
57	癸硼烷	十硼烷；十硼氢
58	4-己烯-1-炔-3-醇	
59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0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酚；二硝酚
61	0-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62	0-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63	0-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0-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久效威
64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尼古丁；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65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甲烷磺酰氯
66	甲基胼	一甲胼；甲基联氨
67	甲烷磺酰氟	甲磺氟酰；甲基磺酰氟
68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序号	品名	别名
69	抗霉素 A	
70	镰刀菌酮 X	
71	磷化氢	磷化三氢; 磷
72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 三氯化硫磷; 三氯硫磷
73	硫酸三乙基锡	
74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5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烯
76	(1R, 4S, 4aS, 5R, 6R, 7S, 8S, 8aR)-1, 2, 3, 4, 10, 10-六氯-1, 4, 4a, 5, 6, 7, 8, 8a-八氢-6, 7-环氧-1, 4, 5, 8-二亚甲基萘 [含量 2%~90%]	狄氏剂
77	(1R, 4S, 5R, 8S)-1, 2, 3, 4, 10, 10-六氯-1, 4, 4a, 5, 6, 7, 8, 8a-八氢-6, 7-环氧-1, 4; 5, 8-二亚甲基萘 [含量 >5%]	异狄氏剂
78	1, 2, 3, 4, 10, 10-六氯-1, 4, 4a, 5, 8, 8a-六氢-1, 4-挂-5, 8-挂二亚甲基萘 [含量 >10%]	异艾氏剂
79	1, 2, 3, 4, 10, 10-六氯-1, 4, 4a, 5, 8, 8a-六氢-1, 4: 5, 8-桥, 挂-二甲撑萘 [含量 >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80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81	氯	液氯; 氯气
8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 3-二氢-1, 3-茛二酮 [含量 >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 茛满-1, 3-二酮; 氯鼠酮
83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4	氯化汞	氯化高汞; 二氯化汞; 升汞
85	氯化氰	氰化氯; 氯甲腈
86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 氯二甲醚
87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88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8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 氯乙醇
90	2-羟基丙腈	乳腈
91	羟基乙腈	乙醇腈
92	羟间唑啉 (盐酸盐)	
93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94	氰化镉	
95	氰化钾	山奈钾

序号	品名	别名
96	氰化钠	山奈
97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98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99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 过氯甲硫醇; 四氯硫代碳酰
100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101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硝基三氯甲烷
102	三氧化二砷	白砒; 砒霜; 亚砷酸酐
10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4	砷化氢	砷化三氢; 肿
105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 丙氟磷
106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 双(氯乙基)甲胺
107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尿嘧啶芳芥; 嘧啶苯芥
108	0,0-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毒鼠磷
109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2%]	甲氟磷
110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 2,3,7,8-TCDD; 四氯二苯二噁英
111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112	四硝基甲烷	
113	四氧化钨	钨酸酐
114	0,0,0',0'-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115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16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117	碳酰氯	光气
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119	乌头碱	附子精
120	五氟化氯	
121	五氯苯酚	五氯酚
122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123	五氯化铋	过氯化铋; 氯化铋
124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25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 五氧化砷; 氧化砷
126	戊硼烷	五硼烷
127	硒酸钠	

序号	品名	别名
128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129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130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131	亚砷酸钙	亚砷酸钙
132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133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134	氧化汞	一氧化汞；黄降汞；红降汞
135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136	乙撑亚胺	吡丙啶；1-氮杂环丙烷；氮丙啶
137	乙撑亚胺[稳定的]	苯硫磷
138	0-乙基-0-(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地虫硫磷
139	0-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6%] 乙硼烷	二硼烷
140	乙酸汞	乙酸高汞；醋酸汞
141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44	乙烯砷	二乙烯砷
145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146	1-异丙基-3-甲基吡唑-5-基 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异索威
147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48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附件 3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做好学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在事故发生后，尽快组织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重庆大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由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和学校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

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本单位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积极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二、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参加重庆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举办的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三、如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和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并实施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向重庆市公安机关、环保部门等有关单位如实报告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情况。

四、接到使用单位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通知，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学校保卫处应迅速

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实施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大小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对造成人员伤亡的，要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疏散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性质及危害程度以及对环境的影响。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消毒等措施。

六、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后，学校保卫部门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七、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工作小组对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八、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丢失、被盗事故时，应当保护好现场，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以及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侦破。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2〕392号

关于印发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 五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工作、学习场所，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并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和《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办法》、《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重庆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重庆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
2.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办法
3. 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4. 重庆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5. 重庆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9日发

附件 1

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三条 校内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实验室和相关人员，都应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

第二章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

第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和实验室一般废弃物。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的是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

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指的是实验室产生的除危险废弃物以外的其它废弃物。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根据本办法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定点存放，定期清理。

第六条 根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性质和特点，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及不明物、高危化学品、一般化学品、一般化学废液、被化学品污染的固体废物；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其它生物废液；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放射源、放射性废弃物、废弃放射性装置；

（四）其它危险废弃物。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是实验室废弃物的校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

（三）组织建立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体系；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五）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决策。

第九条 二级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十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

理工作，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实验室的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

（四）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

1. 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不能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弃物混放，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2. 固体废弃物和瓶装废弃物和一般化学品先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再使用储物箱统一存放，储物箱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3. 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锁，双帐，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废液和废弃物要明确标示，并严格按《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收集和存放。

4. 一般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化学品。

5. 一般化学废液通常分为一般有机物废液和无机物废液，应预先了解废液来源，分别收集和存放，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废液桶上应有明确标识。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

1. 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再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2. 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的废物，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3. 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塑料制品应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4. 其它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后确保无危害后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

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

1. 放射性废源、废液和废射线装置应该按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记录和标识，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等。

2. 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环保局的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3. 放射性废弃物：

（1）长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和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上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须经所在单位辐射防护小组审核并向环保部门递交处理申请，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2）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下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可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3）液态放射性废弃物须经同环保部门聘请的专业人员进行固化后再进行处理。

（4）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须经环保部门核准，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再同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原则上要求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

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对不具备集中存放条件的二级单位，由实验室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位置，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可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三）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内的液体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 75%。

（四）生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它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第五章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第十四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五条 必须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之前，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的扩散、

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交接时，相关人员必须在场，并做好交接记录，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记录交相关单位存档。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由学校和二级单位共同承担。对于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项目，二级单位可收取一定的处理费用。

第六章 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对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检查、整改、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库房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及《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校储存保管、领取使用、销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能划分

第三条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库房实行分级管理。学校设立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主要负责储存保管剧毒化学品等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管理；各相关学院设立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主要负责储存保管本单位教学科研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不受国家管控的化学品，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各相关学院负责管理。

第四条 管理职能划分

(一) 保卫处对全校危险化学品库房实行安全监督指导，并负责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的安全值班工作。

(二)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药品的储存保管、收发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人。

(三) 各相关学院负责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库房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院危险化学品库房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人。督促各实验室加强危险化学品的领取、使用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库房建设要求和人员配置

第五条 学校各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的硬件设施和人员配置必须符合国家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一) 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剧毒化学品库房）应建立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安装防盗门、窗，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备、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对库房进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必须保存 15 天以上。

2. 按照剧毒化学品“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制度管理要求，需配备二名专（兼）职保管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收发、储存保管等管理工作。

3. 危险化学品专（兼）职保管人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4. 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由保卫处负责派人值班），值班人员要不定期对库房内外进行巡查，并严格交接班

制度；对进入库房人员进行严格检查登记，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库房。

（二）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建立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安装防盗门、窗，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备、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2. 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备专（兼）职保管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人管理。

3. 危险化学品专（兼）职保管人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4. 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学院派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不定期对库房内外进行巡查，确保库房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回来后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库房、专用储存室（柜）内，并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分级存放。剧毒化学品等购入后应存放在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学校集中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和国家非管控药品购入后存放在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由学院负责储存保管。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保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

（一）剧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二）严禁将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混

放在一起。

(三) 蒸汽有毒或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引起爆炸的物品，必须将瓶塞严密封闭，并放置在阴凉处，同时注意通风。

(四) 严禁将遇木材着火的物品(如过氯酸等)直接放在木质架上。

(五) 严禁将遇水燃烧、怕冻、怕晒的化学危险品存放在室外。

(六) 严禁将盛放易燃或自燃气体的气瓶、油脂或带油污的物品与氧气瓶存放在一起。

(七) 盛装压缩气体的钢瓶，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八)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夏季必须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九) 危险化学品库房 30 米范围内严禁烟火。进入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十) 对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变质、自燃或爆炸事故发生。

(十一) 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收、发与领用

第八条 库房保管人员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进、出库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收、发及账目管理工作，确保危险化学品进、出库房时账物相符，手续齐全。

(一) 对新购入的危险化学品，必须由保管人员严格按采购计划及合同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登记入库存放(剧毒化学品必须二名保管人员同时在场检查验收)。

(二) 危险化学品出库时, 库房保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领用发放事宜(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双人发放, 双人领取制度执行)。发放危险化学品时, 要做好发放领用登记工作, 并由库房保管人员和领用人员签字。

(三) 库房保管人员要定期对库存危险化学品进行盘存和账目核对, 做到账物相符, 收、发的手续资料齐全、完整。年末向公安机关报送年度报表, 并随时接受公安机关和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学院教学科研实验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时, 按相关规定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到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库房领取。

(一) 剧毒化学品需到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领取。学院实验室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时, 需填写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 详细写明用途、用量(领取最少用量), 经学院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实验室主任及主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 指定2名具有危险化学品业务知识的老师负责领取(领取剧毒化学品时, 需提交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并完善相关领用登记手续。

(二) 实验室领用的剧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 必须立即退还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 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三) 实验室领用的剧毒化学品,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方法进行使用,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 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实验用途等。

(四) 实验室需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和非国家管控的化学品时，到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进行领取。领取时需完善相关领用登记手续，并指定专人负责，按实验需求领取。实验领用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第十条 未经公安机关或学校相关领导同意，严禁转让或借用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第六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

第十一条 对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发现过期或变质时，必须按照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学校批准后送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二条 对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学校安全的管理人员，学校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三条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规定的人员，学校视危害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160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2021年修订)》经2021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各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规定，各实验室应根据学科特色制定本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报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条 从事生物技术实验教学、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符合伦理原则。

第四条 生物实验室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从事实验工作的教职工、学生及外来人员须经过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进入生物实验室。

第五条 禁止在生物实验室中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教学、研究、开发活动。

第二章 生物实验室的设立与撤销

第六条 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应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控制程序，对生物实验室进行合理设计和建设，并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一）生物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由各单位向学校提交生物安全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实验目的、拟从事的实验活动和所涉及的实验对象种类、与之配套的实验室结构与设施、工作队伍情况、安全防护措施与防护设备、废物处理方式、风险评估等。

（二）学校审核后，根据国家针对不同级别生物实验室的审批备案要求，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建成后的生物实验室的工作范围不得超出获批或备案的项目范围。

第七条 生物实验室的撤销由各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将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为四级，一级防护水平最低，四级防护水平最高。以 BSL-1、BSL-2、BSL-3、BSL-4 表示仅从事体外操作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以 ABSL-1、ABSL-2、ABSL-3、ABSL-4 表示包括从事动物活体操作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生物实验室安全防护级别须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第三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九条 根据《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其中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十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严禁私自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十一条 实验室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时，应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在生物安全三级（BSL-3）或四级（BSL-4）实验室中进行，其它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必须在生物安全一

级（BSL-1）或二级（BSL-2）实验室中进行，BSL-3、BSL-4 实验室须取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各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病原微生物的保管、后期处理、人员防护、实验室感染控制、建档等职责。

第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主管部门指定的保藏机构保管。

第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建立实验档案，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四章 动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动物实验伦理要求和标准，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六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证等。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书。严禁从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实验动物。

第十八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在特殊的设施内进行饲养，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十九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发生和疫情蔓延。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或实验要求进行预防接种。

第二十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采取措施使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二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育和应用等工作，须严格遵照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 基因工程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因工程技术，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者化学方法把异源 DNA 直接

导入有机体的技术。

第二十四条 依据《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按照潜在危险程度，将基因工程工作分为四个安全等级。

（一）安全等级Ⅰ，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尚不存在危险

（二）安全等级Ⅱ，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低度危险

（三）安全等级Ⅲ，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中度危险

（四）安全等级Ⅳ，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高度危险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基因工程的实验室，在开展基因工程工作前，应对DNA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估潜在风险，确定安全等级。

第二十六条 从事基因工程的实验室，应根据安全等级确定安全控制方法，制定安全操作规则和相应的废弃物安全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从事遗传工程体释放的实验，应对遗传工程体的安全性、释放目的、释放地区的生态环境、释放方式、监测方法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价，确定释放工作的安全等级。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以备核查。

第六章 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物实验室应依法制定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按《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动物实验的废弃物，须先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实验动物组织、尸体和医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须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人员，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重大校〔2012〕392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重庆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学校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49 号）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特种设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分工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作为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

责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

（二）组织制订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二级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二级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其主要职责为：

（一）对所拥有的特种设备负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组织编写、修订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规程的执行，落实特种设备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三）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组织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活动；

（四）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

（五）组织或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所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验及事故隐患的整改，确保其安全运行；

（六）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

第六条 特种设备购置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申购审批手续。

第七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八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九条 二级单位应当在拟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二级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

自投入使用。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购置并取得使用登记证后，二级单位应向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提交论证报告、采购合同、检测检验合格报告、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使用单位存档用原件)，并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

第十二条 必须在特种设备的使用场地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保修证、购置合同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救援预案等；

(三)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定期检查、检验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四)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以及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五) 特种设备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六)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制定本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报所属二级单位处理，故障排除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对本部门在用的特种设备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或由维保单位进行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可带故障和异常情况运行，对可能造成事故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的特种设备每学期进行检查（或抽查），检查（或抽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和操作使用人员落实与持证情况;
- (三)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 (四) 特种设备使用、维护情况;
- (五)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委托维修和维护保养应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先将维修、维护保养相关安全技术资料,以及维保单位和维修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审查。经审核同意后,签订维修、维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改造锅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按照新安装特种设备进行审查报批、持证施工、检测验收、建立档案。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改造、维修竣工后经检验合格,使用单位要及时将施工单位移交的改造、维修的原始资料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禁止使用以下几种特种设备:

(一) 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二) 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办理停用手续、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 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 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五) 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五章 特种设备的报废管理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

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二级单位应立即停用并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出报废申请，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报废申请批准后，二级单位及时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统一回收并妥善处置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用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二级单位应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二级单位要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对严格执行本细则的使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违反本细则而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5

重庆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以下简称“辐射安全管理”），保障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6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 449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31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部第 18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所有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人员和教学、科研等相关场所以及相关活动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定义如下：

（一）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三）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

放射源的装置。

第四条 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许可登记

第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一）学校成立化学危险品及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保卫处负责校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校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同时设立辐射安全管理技术专家组，由辐射安全防护方面技术专家及有关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辐射安全管理中的业务技术指导工作。

（二）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的领导为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的负责人；设定专（兼）职辐射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辐射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督促和指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并负责建立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详细台账，做到账卡物一致。

（三）相关实验室根据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辐射安全责任书等，经二级

单位审核确认后报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辐射工作许可登记制度。

第七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统一办理学校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二级单位购买、转让、转移以及处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必须依法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或审批手续，待审批通过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放射工作是指与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有关的工作；放射工作人员是指从事与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有关工作的职业性工作人员。

第九条 全校的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和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考核合格并获得《辐射工作安全防护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从事放射工作。取得《辐射工作安全防护培训合格证》人员，每四年须接受一次再培训。

第十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放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并进行个人剂量检测（每3个月一次）；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定期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对上岗的放射工作人员每二年组织一次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并做好相关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有职业禁忌的职工、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放射工作。

第十三条 不得雇佣临时人员从事放射工作。临时或短期参加与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有关实验工作的人员在从事放射工作前要经过必要的、规范培训，其管理可参照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放射工作人员保障待遇。

第十五条 发现有职业禁忌症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伤的工作人员，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第十六条 凡学生实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学生实验操作时，要有指导教师亲临现场指导，并作好每次使用情况的记录。

第四章 放射工作场所管理

第十七条 凡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项目的二级单位，应依法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或审批手续，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项目完工后须通过环保、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启用。

第十九条 放射工作必须在放射工作场所进行，不得以任何

理由在非放射工作场所开展放射工作。

第二十条 放射工作场所必须安装防盗、防火、防泄漏设施，保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射线装置、放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防止无关人员接近。工作人员进出放射工作场所必须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必须在放射工作场所醒目的地方张贴根据其实际工作需要编写的《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或《射线装置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对现有的放射工作场所，应按级别严格控制核素使用种类和操作量，确保安全。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须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放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当放射工作场所改变工作性质不再用于放射工作时，必须申请退役；退役放射工作场所必须经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污染检测，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向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装修、拆迁或改作它用。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申购及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相关二级单位拟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和拟购置射线装置时，应依法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报及审批手

续，待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转入、转出的放射性同位素与购置射线装置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内容执行，不得超出范围。

第二十七条 转入的放射性同位素与购置的射线装置到货后，使用单位放射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认真检查、核对，确认安全无误后，应立即放入专用的保险柜、库房或工作场所内，并于20日内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

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转出后，20日内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把备案材料交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第三十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记载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名称、出厂时间、活度、标号、编码、来源和去向，及射线装置的名称、型号、射线种类、类别、用途、来源和去向等事项；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同时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保管、领用和消耗的登记制度，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提、运由二级单位指定的具有上岗资格的放射工作人员实行；其他人员严禁提、运放射性同位素。

第三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移和运输，必须妥善包装，由

专用运输工具转移、运输，不得将其随身携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十三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表面污染监测仪。

第三十四条 相关二级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在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当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 12 月提交至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建立和落实、事故和应急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报废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相关二级单位拟处置废旧放射源，应按照购置时签订的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约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 3 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应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单位。

第三十七条 持有放射源的二级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

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拟对射线装置进行报废处置的二级单位,在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终止运行后,应当按要求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依法实施退役。退役完成后,应在 20 日内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待报废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

第七章 放射事故应急救援

第四十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严格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四十一条 相关二级单位必须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二条 发生放射事故(如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等事故),事故单位应当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等校内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事故单位应详细记录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

况并存档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在辐射安全管理方面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2〕469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实验守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培养学生科学严谨的实验态度、规范的实验行为及良好的实验习惯，确保实验过程的安全、有序，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本实验守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2年12月26日

重庆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一、按照实验安排准时到实验室，不得迟到早退。

二、实验前应熟悉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的实验方案须由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三、遵守学校及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服从现场教师或管理人员的指导和安排，并在其指定位置做实验；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或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四、遵守课堂纪律，保持实验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喧哗、吸烟、饮食、睡觉，不得从事其他与实验无关的行为。

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使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爱护仪器设备，操作者必须培训合格方能使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首先要切断电源、气源，并立即报告现场教师或管理人员。

六、独立思考，规范操作，认真观察，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妥善保存实验记录，不得杜撰或拼凑数据，不得抄袭实验报告。

七、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不得擅自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物品，公用仪器用后立即放回原处；实验仪器设备和物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应赔偿。

八、发现安全隐患时，做好个人防护，提醒周围同学，并立

即报告现场教师或管理人员。

九、废液、废纸、火柴梗等实验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倒入水槽或随地乱抛，应按要求分类收集和存放；玻璃片、电子元器件等可重复使用的实验器件应回收利用。

十、实验结束后将仪器设备、物品清洁、整理后放回原处，并整理实验台面，将实验场地打扫干净；做好实验室水、电、物品的安全，经现场教师或管理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159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经2021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和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与实验动物有关工作的各单位和在学校进行的动物实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管理，是指对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以及处置等管理。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设施，是指实验动物饲养环境设施、仪器设备及其他相关物品。

第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验动物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或地方标准。

第五条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是我校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主管机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我校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

(二) 负责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三) 负责组织我校相关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

第二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条件及要求

第六条 从事动物实验及其相关研究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完善的实验动物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操作规程；

(二) 符合国家标准的实验动物相关设施及物资要求；

(三) 有专业的从事动物研究的科技人员和饲养人员；

(四) 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组织从业人员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及时调整健康状况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八条 生产、使用实验动物的相关人员，必须参加专业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管理

第九条 生产、使用实验动物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的单位，

须提前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交计划，并按照许可证的范围，进行相关动物的保种、繁育、生产、使用。

第十条 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有关内容执行实验动物伦理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动物实验应遵循“3R”原则，即“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并应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实验动物。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得实验动物设施合格证。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应饲养在特殊的设施内，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及饲料、用品和用具。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实验房间进行。

第十四条 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或需要使用野生动物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章 实验动物防疫

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 and 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做好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发生和疫情蔓延。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分别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养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组织、尸体和动物实验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包装并贴标签后暂存于专用冰柜，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私自处理。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定期对学校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重大校〔2014〕384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实设〔2019〕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使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制度化，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重庆大学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

第四条 在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规划和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建设，制订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学校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代表学校巡查全校实验室，及时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跟踪复查隐患整改情况。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制订符合本单位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并将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备案，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负责将检查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各学院（中心、实验室）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组，代表学院检查本单位实验室。

第六条 各实验室根据本室学科特色和风险特征，制订本室安全检查制度和检查计划，并具体实施。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指定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形式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组织形式分为校级检查、院级检查和实验室自查。

第八条 校级检查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组织，主要包括督导巡查、专项检查、跟踪复查、督查、实验室技术安全评估。

（一）督导巡查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负责对校内各实验室进行巡查，重点学院（详见附件1）每周1次，全覆盖巡查每学期不少于2轮，非重点学院每月1次，全覆盖巡查每学期不少于1轮。

（二）专项检查

重要时间节点、高风险时期，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实际需要，学校组织对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基地、实验场所、危险品储存使用场所等开展专项检查。

（三）跟踪复查

督导组根据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和学院（中心、实验室）回复的整改报告，跟踪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四）督查

由校领导、职能部门组成督查组，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点进行现场督查。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止实验，直至完成整改。

（五）实验室技术安全评估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全校实验室开展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实验场所、安全设施、基础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等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方面的技术安全评估。

第九条 院级检查由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参照校级检查模

式自行组织，并根据学科特色和实验室风险特征确定具体检查形式与频次，但不能低于学校要求的检查频次。

（一）日常检查

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应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日常检查。重点学院每周 1 次，非重点学院每月 1 次。院级领导带队开展的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应覆盖本单位危险源清单中的实验室，且每学期至少 2 次。

（二）专项检查

重要时间节点、高风险时期，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实际需要，各学院（中心、实验室）组织专项检查。

（三）跟踪复查

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组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各实验室回复的整改报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四）督查

由院级领导、相关专家组成督查组，对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点进行现场督查。

第十条 实验室自查由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按照上级要求自行组织。实验室安全员应每日进行实验室自查，并做好记录。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跟踪复查本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

第十一条 校级和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教技司〔2018〕254号）（详见附件2），包括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危险源辨识、实验场所、安全设施、水电安全、化学安全、用气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设备安全、个人防护、实验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实验室自查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教技司〔2018〕254号）

执行，重点检查危险源辨识、实验场所、安全设施、水电安全、化学安全、用气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设备安全、个人防护、实验废弃物处置等相关方面。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内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应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台帐，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应根据各级各类检查发现的危险源，及时更新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并跟踪检查。

第十五条 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应根据各级各类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形成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六条 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巡查结果定期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向隐患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跟踪复查整改情况，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过期仍不整改的，提交校督查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停止实验，直至整改完成。

实验室技术安全评估结果形成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评估分析报告，上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第十七条 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学院（中心、实验室）需跟踪复查；需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的整改，学院（中心、实验室）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学院（中心、实验室）应暂停实验，上报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提交整改方案，

并制订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加强监管，防止事故发生，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实验。

第十八条 实验室自查结果应在本实验室范围内公示。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无法及时完成的整改，需制订应急预案和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上报学院(中心、实验室)。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止实验，并向学院(中心、实验室)报告，提交整改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实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依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将纳入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年度考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学院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2022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2年1月10日

重庆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10日，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各高校开展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为切实增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学校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三、主要任务及任务分工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1. 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单位）

2. 学校党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

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单位）

3.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配合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4. 学校各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须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物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分析测试中心、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资源与安全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学院、机械传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医学院、药学院、生物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光电工程学院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须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牵头单位：各二级单位）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5. 学校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岗位参照岗位职责、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制定标准予以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各二级单位可根据需要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单位)

6. 学校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7. 学校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所必需的资金列入每年的预算。**(牵头单位：计划财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单位)**

8.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牵头单位：各二级单位)**

(三) 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9. 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学校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

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须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信息化办公室、各二级单位）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10. 学校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主动上报。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牵头单位应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并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科研项目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处；教学项目牵头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配合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11. 学校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保卫处、各二级单位）

(五) 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12. 学校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研究生安全教育牵头单位：研究生院；本科生安全教育牵头单位：本科生院；配合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13. 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与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对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如相关校领导、中层干部、安全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活动的院系教师等，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各二级单位**）

14. 学校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各二级单位；配合单位：研究生院**）

(六) 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15. 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学校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保卫处；配合单位：校医院、各二级单位）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16. 实验室的建筑设施等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并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须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牵头单位：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虎溪校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房地产管理处、保卫处、各二级单位)

(八) 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17.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及时公布与反馈；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

(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保卫处、虎溪校区管理委员会、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各二级单位)

(九) 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18. 学校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牵头单位：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配合单位：资源与安全学院)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舒立春书记、张宗益校长任组长，卢义玉、明炬、李剑副校长任副组长，

党办、校办、保卫处、人事处、本科生院、科发院、国防院、研究生院、计财处、后勤处、房管处、实设处、基建处、虎溪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专项行动的工作协调、联络督查等。

（二）压实各级责任

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好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牵头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及具体工作举措，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整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四）加强考核督查

学校依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

力。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六）时间安排

1. 部署动员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召开部署动员大会，各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举措。

2. 落实执行阶段（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各单位根据具体安排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

3. 持续推进阶段（长期坚持）。各单位持续完善各项工作举措，学校对各单位实验室专项行动分工任务进行监督推进。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 12 -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183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审议稿)》经2022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构建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根据《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由重庆大学管理的、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学校所有校、院（中心）所属实验室、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相关职能

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组织 3-5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所管理实验室的危险源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和认定，并对结果负责，根据实验室的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实验室危险源，对实验室安全类别及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初步判定，报所在单位评估和认定，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特色，将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医学）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五大类。

（一）化学类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是指以从事化学反应为主、涉及化学试剂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爆炸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和精神类药品及上级部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

（二）生物（医学）类实验室

生物（医学）类实验室是指以从事生物学和医学研究为主、涉及微生物、植物、实验动物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基因、动物寄生微生物、生物制剂等生物因子。管理重点是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及实验废弃物等的安全。

（三）辐射类实验室

辐射类实验室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管理重点是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存放场所、涉辐人员防护、辐射废物等的安全。

（四）机电类实验室

机电类实验室是指涉及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激光设备、电子元器件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和制冷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特种设备、激光、粉尘等的安全。

（五）其他类实验室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室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管理重点是用水、用电等的安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第九条 根据实验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

设备、反应过程(检测过程)、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一)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气体;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非豁免放射源、I类、II类射线装置、国家管制类核材料;高压容器(压力 $\geq 20\text{MPa}$)或锅炉(压力 $\geq 3.8\text{MPa}$)、高转速设备(转速 $\geq 30000\text{r/min}$)、特种设备(不包括气瓶)、激光设备(输出功率 $\geq 500\text{W}$)、强磁设备(磁感应强度 $\geq 2\text{T}$);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 40\text{kW}$ 。

(二)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单间存放数量 ≥ 5 瓶,“单间”指 ≤ 75 平米的实验室);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氧化性、强腐蚀性等危险化学试剂;第三、四类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生物制剂、实验动物及尸体;III类射线装置;高压容器($10\text{MPa} \leq \text{压力} < 20\text{MPa}$)或锅炉(压力 $< 3.8\text{MPa}$)、机械压力设备、高转速设备($10000 \text{ r/min} \leq \text{转速} < 30000\text{r/min}$)、高电压设备(电压 $> 100\text{kV}$)、24小时不断

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激光设备（ $0.5\text{W} \leq \text{输出功率} < 500\text{W}$ ）、强磁设备（ $0.5\text{T} \leq \text{磁感应强度} < 2\text{T}$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10-40kW。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单间存放数量 ≤ 4 瓶）；普通化学试剂；常规生物制剂、转基因生物；豁免放射源、射线装置；压力容器（压力 $< 10\text{MPa}$ ）；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制冷设备、电动工具、计算机机房（ $1\text{ kW} \leq \text{总功率} < 10\text{kW}$ ）、配置计算机的语音室及其他须由专业人员操作的设备（如医疗器械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等）。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未列入以上 3 级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条 对于实验室内同一类别的危险源，实验室风险等级认定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该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必须标明风险等级。

（二）实验室必须按照危险源和风险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

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四）实验室存放及使用国家管控类物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部的规章制度实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实验室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的危险源存放及使用情况发生改变时且可能导致实验室类别及安全风险等级改变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及时报告所在单位重新对实验室的危险源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和认定。

第十三条 学校统一制作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及安全标识，并指导各单位实验室规范张贴。

第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二级单位负责实施各自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自查，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如下：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2周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 2 周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第十六条 各单位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实验室安全检查表及隐患整改报告，做好安全隐患检查整改销账闭环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完善我校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161号）、《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意见》（重大校〔2016〕23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单位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时长不得少于12学时。
2. 培训内容应包含：通识类安全教育，本单位学科和专业特色安全教育，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安全教育。各单位根据学科特性自行确定三个环节安全教育所占学时比重。
3. 各单位对完成安全教育培训学时的人员进行考核，合格者发放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未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培训方案，报送实设处实验室技术安全科备案。

特此通知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实验室化学废液收集、处理规范

1. 化学废液定义

本规范中的化学废液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内进行化学实验后产生的废液。本规范不包括原瓶存放的液态化学品，原瓶存放的液态化学品处置方法参见《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处置安全规范》。

2. 废液容器的要求

- 1) 使用学校统一购置的废液桶；
- 2) 强氧化性物质需使用原瓶；
- 3) 剧毒废液须使用满足化学性质，容积较小，重量较轻的容器。

3. 废液容器的贴标

- 1) 使用学校统一制作的“危险废物标签”和“剧毒废物标签”；剧毒废物标签须在领用剧毒化学品时申领；
- 2) 收集前，在准备收集废液的废液容器上贴“危险废物标签”；
- 3) 根据要收集的废液的性质，在“危险废物标签”勾选对应的废物分类，一个废液容器只能选一种分类；剧毒废液必须在勾选废物分类后，同时在剧毒废物标签粘贴处贴“剧毒废物标签”；

4) 在废物产生单位处填写废液产生的二级单位，地址处填写废液产生的房间、再依次填写联系电话和联系人，批次、数量和出厂日期不用填写。

4. 废液的收集

1) 分类收集:

A. 严格按照《实验室废液相容表》收集，在所有废液收集处张贴《实验室废液相容表》;

B. 按有机废液、强酸废液、强碱废液、其它无机废液等分类进行收集;

C. 剧毒废液须单独收集，禁止把几种剧毒废液混放在一个容器中，并应标出剧毒因子的含量（标记为 g/L）;

D. 强氧化的浓酸严禁直接倒入聚乙烯类的废液桶中，须使用原瓶回收;

E. 非化学废液严禁倒入废液容器中;

2) 防止遗洒：在收集时须使用漏斗帮助收集，以防止发生废液遗洒；建议收集时在废液容器的下方摆放防漏盘；

3) 作好记录：废液倒入废液容器后，在“危险废物标签”上写明倒入废液的主要成份或化学名称，危险情况（有毒、有害、腐蚀、易燃、易爆、刺激、石棉、爆炸），并填写相应的安全措施（防遗洒、防渗漏、防碰撞、消防沙、灭火器和吸酸棉等）;

4) 停止收集：有机废液收集到废液容器的 3/4，其他废

液收集到废液容器容量的 4/5 时，该容器即为集满，须更换新的废液容器。

5. 废液的存放

1) 废液容器满后，须在学院实验室废物处置联系人处登记相关的废液信息；

2) 必须存放在学院指定位置；

3) 剧毒废液须妥善保管，双人双锁管理；

4) 存放废液容器时，须拧紧瓶盖(先盖紧内盖，再旋紧外盖)，整齐直立摆放；

5) 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废液容器倾覆。

6. 废液的处置

1) 实验室按时将待处置的废液情况报给学院危险废物处置联系人，学院统计后按时上报《实验室危险废物统计表》；

2) 处置当天，学院危险废物处置联系人组织人员将待处置的危险化学废液搬至指定地点，完成本单位废物称重、上车、填写《重庆大学废物处置统计表》等交接工作后，方可离开。

3) 剧毒废液须二级单位双人到现场完成处置工作。

7. 其它事项

其它类别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392号)第十二条执行。

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处置安全规范

1. 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定义

本规范中的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是指在实验室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固态废物，包括：1) 固态、半固态的化学药品和化学废物；2) 原瓶存放的液态化学药品；3) 化学药品的包装材料；4) 废弃玻璃器皿。以下简称为固废。

2. 固废的包装材料

1) 实验室自行准备大小合适、中等强度的包装材料（如纸箱、编织袋等）。

2) 包装材料要求完好、结实、牢固；纸箱要求底部用宽胶带加固。

3. 包装贴标

1) 收集固废前，先在收集纸箱或编织袋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2) 按要求填写固废产生的二级单位，地址处填写固废产生的房间、再依次填写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废物分类、批次、数量和出厂日期不用填写。

4. 固废的收集

1) 分类收集：

A. 瓶装化学药品和空瓶：确保瓶体上标签完好，原标签破损的须补上标签，瓶盖旋紧后竖直整齐放入纸箱；瓶装化学药品、空瓶须分别装箱收集；一般化学药品、有毒化学药品、剧毒化学药品须分别

装箱收集；

B. 其他化学品和化学固废：用塑料袋分装并扎好袋口，在塑料袋上贴上标签并写上固废名称和成份，袋口朝上放入纸箱或编织袋内；

C. 玻璃器皿：放入纸箱内；

D. 以上三类不能混放。

2) 停止收集：以纸箱和编织袋能密封为限，瓶装化学品和空瓶不能叠放，每袋或每箱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3) 作好记录：按要求在“危险废物标签”填写：

A. 瓶装化学品在主要成分或化学名称处注明为化学品，并填写《化学固体废物清单》，粘贴在纸箱上；

B. 其他种类需要在“危险废物标签“的主要成分或化学名称处填写固废类型；

C. 危险情况（有毒、有害、腐蚀、易燃、易爆、刺激、石棉、爆炸），并填写相应的安全措施（防遗撒、防渗漏、防碰撞、消防沙、灭火器和吸酸棉等）。

5. 固废的存放

1) 固废收集满后，须在学院实验室废物处置联系人处登记相关的废物信息。

2) 必须存放在学院指定位置，严禁把固废存放在非工作人员易接触到的地方。

6. 固废的处置

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废弃物处置公司的要求进行固废的转运、记录和交接。

7. 其它注意事项

剧毒、可易燃、强腐蚀性或有其它特殊问题的化学固废必须贴上相应的标志，且单独存放；对来源和组成不明的废弃化学品也应贴上标志后单独存放；其它类别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392号）第十二条执行。

实验室危险废物搬运规范

一、 着装

须穿长衣、长裤、能把脚全封闭包裹的平底鞋，鞋底需防滑。

二、 防护手套

配戴长度大于 32cm、防酸碱、耐腐蚀手套

三、 搬运注意事项

1、 原则

(1) 完全服从搬运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2) 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停止搬运，并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

(3) 搬运人员要自行注意安全，搬运整个过程不能吸烟或者接触潜在火源，搬运过程中不能饮、食。

2、 搬运前

检查实验室危险废物包装是否密封严实，检查废液桶内、外盖是否旋紧，是否泄漏、废液桶手柄是否牢固、废液桶是否变形、内压是否过大（如桶壁膨胀），需提前确保废液桶在搬运过程中的安全，固废包装是否破损。

3、 搬运过程中

必须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途经学生及人群密集地点需谨慎小心，如乘坐电

梯应尽量让其他人先行，防止电梯内部拥挤。

4、 废物称重

(1) 检查电子秤是否稳固；

(2) 确保被称物体重量在电子秤的量程内；

(3) 废液桶不能叠放，固废包装可以根据情况叠放，但最高不超过 2 层；

(4) 确保被称物体在电子秤上放稳后，方可把手拿开。

(5) 防止腐蚀性物质直接接触电子秤。

5、 废物上车

(1) 废液桶首先上车，桶必须码放整齐，尽量不要叠放；若废液桶太多、空间不够，可以在征得现场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叠放废液桶，但最高不超过二层；

(2) 固废包装物尽量在车内贴箱底摆放；若废物太多、无足够空间，在征得现场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量叠放在废液桶上；

(3) 废物摆放必须紧固严实，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倾倒。

四、 搬运后的个人卫生

(1) 全部废物搬运上车后，脱去防护手套，放置废物处置公司转运车上指定地点；

(2) 清洗双手，更换工作用的衣服和鞋子。

五、 应急处置

一旦发生事故，严格按《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执行。